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共计 3 名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黄俊、洪伟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笪新亚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俊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根据各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2019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跟进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

况。

（二）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建议，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信息，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格规范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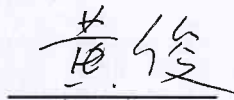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严格行使相应权利，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强化职能，向董事会负责，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 and '俊'.

黄 俊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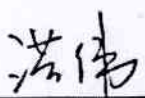
笪新亚

笪新亚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洪 伟

2020 年 4 月 7 日